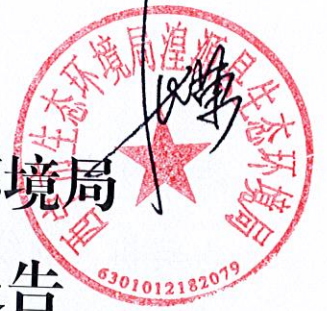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湟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以强化环境执法为手段，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环境法规宣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法治能力建设

一是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 1 名法制联络员，确保依法行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印发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任务台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将责任层层分解到每个科室，做到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具体。二是建立了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利用“周五学习日”等组织开展了宪法、行政法、监察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了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相关培训，环境执法人员达到“熟悉法律条文、办案程序、调查取证、制作

法律文书”的要求。三是结合“七五”普法工作，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围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城市典范，深入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环保宣传阵地开展环保知识普及及法律法规科普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同时，通过“报台网端微屏”全力展现湟源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讲好生态环保故事，营造了践行绿色生活、共建绿水青山的浓厚宣传氛围，增强了公众的环保意识和生态县创建知晓率。

二、落实管理规定，完善制度建设

重视法治政府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强化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管理，组织专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对文件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是否越权设定行政权力、是否存在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是否超过有效期等问题开展自查审查，继续保留《关于转发〈湟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等5件规范性文件。近年来，未发生过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监管

一是不断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制定印发了《2023年湟源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明确2023年重点工作和工作要求，深入开展2023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积极谋划每

月特色练兵方案，开展了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高中考控噪、信访举报案件“回头看”等特色练兵活动，组织参加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荣获全市一等奖，积极参加全省环境执法人员军事化队列训练活动，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充分利用移动执法终端，完成24家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工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1起，正在立案调查2起，目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5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2份，行政处罚93.5万元，移送公安机关3起，2起作为生态损害赔偿线索上报。三是不断强化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完成8家重点工业企业常规执法检查，期间下达督办19期、约谈4人次、问题交办单12份，积极督促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确保企业配套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四是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开展全县生态环境安全专项检查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对大华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涉危险废物、危化品企业进行排查检查，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对存在的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物料覆盖措施不完善等问题督促进行了整改，全县生态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证。五是受理12345市政府热线、12369环保热线和来信来访等各类环境信访案件48件、检察建议书14份，磋商函1份，办结率达100%。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一是严格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加强了对执法证件的管理和使用，执法人员坚持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持续推进行政审

批制度，进一步促进行政管理方式改进和行政管理水平提高。在处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公开原则、程序合法原则、执法人员合法原则，注重证据的真实性及完备性原则、办理案件遵守时效性原则。通过强化管理，我局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未出现越权行政，吃、拿、卡、要，案件处罚不开票等不良执法行为，做到亮证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依法执法，准确执法。二是不断完善案卷评查制度，对照《西宁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近年来案卷从执法主体、处罚依据、执法程序，证据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自查，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处罚主体合法、未超越法定权限；处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违法事实清楚；充分保障相对人的参与权、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实行罚缴分离，使用法定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扣押、没收财物处置妥当，送达和执行合法；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符合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和要求。

五、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创建良好政务环境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了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湟源县政府网站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将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登记表、实施查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行政处罚明细、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及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报告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时刻接受社会监督。

六、畅通行政权力监督，化解环境问题纠纷方

畅通群众投诉举报和信访渠道。建立健全群众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制定印发了《湟源县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及《湟源县噪声污染举报办理工作机制》，畅通 12369 环保投诉热线监督渠道，及时核查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每年受理的各类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100%。同时，认真办理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

下一步，我局将拾遗补缺，重心下移，继续加强和改进法治建设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